

##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17,345.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SHA2024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

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417,34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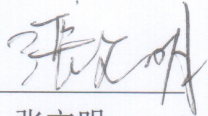
### 三、对《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购置物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购置办公用房面积为 1,356.91 平方米（暂测），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48,943,739.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该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宣传展示、联络洽谈，将使公司有机会充分利用上海作为国际经济金融中心在市场资源、商业机会、技术信息、各类人才、区域形象等方面的优势、便利，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集聚资源和力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好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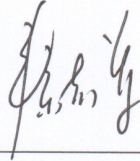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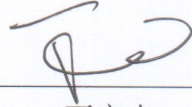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文明



秦志军



万文山

2016年12月8日